

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

所发〔2021〕2号

关于成立水稻研究所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水稻研究所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正常有效运转和安全稳定，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要求，经水稻所研究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仕贵

副组长：吴先军、李伟滔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晓建、朱建清、孙永健、李双成、钦 鹏、徐正君

领导小组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统一组织安排水稻研究所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

